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110 年 2 月 5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

(一) 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
(二) 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(三) 選拔表現優異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8 日(一)~110 年 3 月 12 日(五)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4 日(二)~110 年 5 月 7 日(五)

六、競賽項目

年級	國語文	英語	本土語文
四年級學生	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 寫字、字音字形	英語演說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閩南語歌唱、 客家語朗讀、客家語歌唱
五年級學生			原住民族語歌唱&朗讀

七、賽程表

比賽項目	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說明會暨抽籤時間
國語文	四五年級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寫字 四五年級作文	5/4(二)第一節 5/4(二)第二節、第三節 5/4(二)第二節、第三節	圖書館二樓	統一於 4/29(四)午休 在視聽教室舉辦公 開說明會及抽籤
	四五年級朗讀 四五年級演說	5/7(五)第一節、第二節 5/7(五)第三節、第四節	視聽教室	
本土 語言	四五年級客家語歌唱 四五年級閩南語歌唱 四五年級客家語朗讀 四五年級閩南語情境式 演說演說	5/5(三)第一節 5/5(三)第二節 5/5(三)第三節 5/5(三)第四節		
英語	五年級英語演說	5/6(四)第一節		
原住民 族語	各年級原住民族朗讀 各年級原住民族歌唱	5/5(三)第三節 5/7(五)第一節		

八、競賽規定及評審標準

競賽項目	競賽內容·題目·時限說明	評審標準說明
國語文競賽組	演說 事先公佈題目及範圍，在演說員登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每人限時四至五分鐘。	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50%。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4.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
	朗讀 事先公佈題目及範圍，在演說員登台前 8 分鐘親自抽題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以課外「語體文」為題材，每人限四分鐘（聽鈴聲應即下台）。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 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	作文 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均可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每人限時九十分鐘。	1.內容與結構 50%。 2.邏輯與修辭 40%。 3.書法與標點 10%。
	寫字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用紙當場發給，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 (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)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，限時五十分鐘。	1.筆法 50%。 2.結構與章法 50%。 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或漏字，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字扣 2 分。
	字音字形 字詞共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)，限時十分鐘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英語	英語演說 題目自訂，並請將演說稿繳交至教務處。每人限時三至四分鐘。(少於三分鐘及超過四分鐘者均扣分)	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45%。 2.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 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4.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本土語言閩客原民語	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，每人限時兩分三十秒。(少於兩分鐘及超過兩分三十秒者均扣分)；另有兩分鐘由評審提問，選手應答。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4. 回答問題：5%。 5. 時間：超越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	朗讀 事先公佈題目及範圍，在演說員登台前 8 分鐘親自抽題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每人限四分鐘（聽鈴聲應即下台）。	同國語文演說標準
	歌唱 指定曲一首歌曲，比賽時使用伴唱帶，由教務處統一準備音響設備及伴唱帶。	1.技巧及風格： 60%。 2.音色： 20%。 3.儀態及伴奏： 20%。